
博物馆与国家认同之建构

——以故宫博物院开院为中心

Museums and Building a National Consensus: Focusing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alace Museum

徐婉玲

Xu Wanling

内容提要：

辛亥革命胜利，君主专制被推翻，共和政体得以建立，这是近代中国在前进道路上的“历史性巨变”。中国传统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类型、内容和运作方式等，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在此社会背景下，故宫博物院于1925年10月10日开院。作为近代意义上的公共博物馆，故宫博物院由专制帝国的皇家宫殿，转变成共和政体国家的公共博物馆。这一转变历程承载了近代社会的大量内容，并且充满了象征意义，记录着中华传统文化的集体记忆，也塑造了新兴民族国家的集体认同。本文即以故宫博物院所藏历史档案以及国家图书馆所藏民国报刊文献为基础，力图呈现民初时期（1911~1925）故宫向故宫博物院转变的历史轨迹，探讨新生的中华民国如何摧毁旧的帝制符号，建构一个新民族国家符号的过程。

关键词：

民初 故宫博物院 认同建构

ABSTRACT:

The victory of the 1911 Revolution, the subsequent overthrow of the autocratic monarchy,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public system are a “historical metamorphosis” of modern China. Not only traditional social economics and politics, but also patterns, connotation, and the operating approach of culture have undergone tremendous changes. In such social circumstances, the Palace Museum was founded on 10 October 1925. As a public museum in the contemporary sense, it was transformed from an imperial palace into a public museum under the republican government. The transformation took much of modern China's history and was highly symbolic. It was inscribed with mass memor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and forged consensus of a newly founded ethnic nation. The article is based on historical documents in the Palace Museum collection as well as newspapers, journals, and documents in the National Library datable to the Republican era. It tries to re-present the historical course of the museum's transformation from 1911 to 1925. By analyzing the metamorphosis of the Qing imperial collection from icons of imperial rulership to symbols of civil rights, the article explores how the newly founded Republican China destroyed symbols of the imperial monarchy and how new national icons were constructed.

KEYWORDS: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Republican China, the Palace Museum, the construction of consensus

引言

博物馆是现代社会中一个强大的记忆场所和想象空间，这是因为博物馆收藏的物件乃至博物馆本身来源于特定的时空脉络，它们承载着民族和国家的历史和文化，连接着过去、现在和未来。因而，博物馆在塑造社会群体的集体记忆和认同方面具有特殊的意义，尤其是国家博物馆，其建制过程向来极具政治性。博物馆史的相关研究显示，西方社会从传统走向现代的演变过程，民族主义和中央集权等意识形态已经充分反映在国家博物馆的建制过程¹。更有学者明确指出，博物馆是意识形态的产物，是文化政治的具体运作²。

以此来审视中国的博物馆可以发现，位于北京城中心的故宫博物院无疑是一处极好的样本，因为它的肇建与近代中国的政治变革存在着的内在联系，而且近代国家记忆与认同之建构关系密切。长期以来，作为皇家宫殿的紫禁城被视为专制帝王权威的象征，进而成为明清两代最为鲜明的国家形象与政治权力的符号。封锁于紫禁城、奉天行宫及承德避暑山庄等处的历代珍贵收藏品，更宣示了专制帝王的权力和富有。然而，随着清季民初的社会变迁，这种权力和财富的标识物也经历了复杂的转变历程：它们或被列强盗掠，由皇权的象征物转变为霸权的战利品；又或被盗卖，由皇家收藏转向私家财产；亦或被公开，由封建帝国的旧符号转向民族国家的新符号。本文所要探讨的是第三种情况，即清季民初紫禁城及其皇家收藏所承载的记忆与认同，是如何随着社会变迁而不断地被诠释和建构的。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关于故宫博物院开院与认同建构之间的联系，已有一批学者进行了一定的研究。索予明指出，故宫博物院的成立乃是代表“数千年封建帝王专制结束”、“国家步入民主政治”这一历史性改变的具体征象³。韩苔美（Tamara Hamlsh）认为，故宫博物院是国家建构文化象征和宣示政权合法性的场所和符号⁴。朱静华（Jane C. Ju）也指出，故宫博物院自1925年成立后，它成为国家的象征⁵。徐贲更明确表示，1925年故宫博物院的成立与1793年法国卢浮宫的开放具有同样的标志性意义，故宫博物院的成立不仅是民族身份的构建，同时也是政治合法性的宣示⁶。郭长虹则指出，政治革命导致故宫博物院的成立，这一政治语境中的文化立场抉择，使得故宫博物院一开始就带有符号性的色彩⁷。郑欣森进一步分析认为，故宫博物院的问世完成了辛亥革命的未竟之业，促使象征皇权的紫禁城向民众开放，这对于强化民主共和观念、促进民族文化认同、贯彻博物馆公共精神具有标志性意义⁸。应该说，有关的研究已有相当的累积。但据笔者的研究，作为文化的载体，紫禁城、清宫古物及故宫博物院所承载的记忆与认同是多元的，包括历史的、政治的和文化的，而且其记忆与认同并非一成不变，它们随着社会变迁在历史的时空中断、转变或传承。因此，只有清

1 王嵩山主编：《博物馆、知识建构与现代性》，第367～390页，“国立”自然科学博物馆，2005年。

2 张誉滕：《博物馆大势观察》，第87～91页，五观艺术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

3 索予明：《文物与国运》，《故宫文物月刊》1983年第1卷第1期。

4 Tamara Hamlsh, "Preserving the palace: museums and the making of nationalism(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Museum Anthropology*, vol.19 No.2 1995.

5 黄克武主编：《画中有话：近代中国的视觉表述与文化构图》，第477～507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

6 徐贲：《全球化、博物馆和民族国家》，《文艺研究》2005年第5期。

7 郭长虹：《故宫图像——从紫禁城到公共遗产》，《国际博物馆》2008年第1～2期。

8 郑欣森：《故宫博物院与辛亥革命》，《故宫博物院院刊》2011年第5期。



图1 张謇呈学部《拟请京师建设帝国博览馆议》(部分)

图片来源:《学部官报》1907年第36期。

晰地梳理出紫禁城由皇宫向博物馆的转变,以及清宫古物由私产向公产的转化详细过程,才能系统地建立起博物馆与认同建构之间的具体逻辑关系,诚如鲁比·沃森(Rubie Watson)所指出,故宫从封建帝国统治的象征成功转变为现代民族国家的象征这一过程,“应当受到更为详细的论述”¹。鉴于此,遂成此文。

一 “以为博物院之先导”:紫禁城空间的部分转化

近代博物馆是伴随着晚清以来中西文化交流及社会变革运动而传入中国的。国人对于博物馆的认知与实践往往与其变革图强的目标紧密联系,他们期望通过博物馆的创设来推行其政治改良思想,以加强政府对社会的沟通与控制²。在对外使节、考察大臣以及知识分子考察并介绍国外博物馆情形之际,东西方各国公开皇家收藏、创设皇室博物馆的做法³,亦逐渐为国人所关注。清末“预备立宪”

时期,出洋考察大臣向清政府连上三道奏折,一奏军政,二奏教育,第三奏即“各国导民善法,拟请次第举办,曰图书馆,曰博物馆,曰万牲园,曰公园”⁴。随后清政府责成学部承办,命各省兴办图书馆、博物馆、动物园、公园等,近代中国的公共事业自此开始兴起。在清朝学部积极筹办图书馆、博物馆的浪潮下,国人亦开始利用报刊、书籍或是朝廷章疏表达开放中国最为美富的皇家收藏、创设一完满的皇室博物馆(图书馆)的设想。

1905年,张謇向张之洞及清学部递呈《上南皮相国请京师建设帝国博览馆议》和《上学部请设博览馆议》⁵(图1),建议在京师(北京)及各行省兴办合图书馆、博物馆于一体的博览馆,并提议仿效日本先在京师建立一座帝室博览馆,“奏请皇太后、皇上颁赐出内府所藏,以先臣民”,以“宣上德而扬国光”⁶。1906年,熊希龄向奉天将军赵尔巽上书,建议创建“大清帝室图书馆”,将奉天行宫“宝库所藏各品,及崇谟阁所藏各书,概行移入。更广购买中国古今所有之书籍,旁及东西新著有关政治学术者,附列其中”,如此则可“使我士民咸得赞仰,目睹地球河图之富,益油然而生爱国之心”,而且“内则有有益于臣庶,外则有有益于邦交”⁷。1910年,金梁向东三省总督锡良建议在盛京大内文溯阁前空地处修建“皇室博览馆”,“将殿阁恭储器物分别移至其中,

1 Rubie S. Watson, “Palaces, Museums, and Squares: Chinese National Spaces”, *Museum Anthropology*, vol.19 No.2 1995.

2 晚清时期国人对西方博物馆的认识以及博物馆理念在中国的传播情况,可参阅陈锐:《晚清西方博物馆观念在中国的传播》,湖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谢良先:《晚清域外游记中的博物馆》,中国美术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

3 皇室博物馆(图书馆)是近代西方社会变革进程中出现的一类政治文化现象,它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西方国家民主立宪的成果。当时东西方各国通过革命或改良,纷纷建立宪政国家,象征着旧王朝统治的皇家宫殿及其收藏逐步转向公众的博物馆。英、法、俄等国欧洲国家的皇宫经由革命转变为博物馆,日本的幕府宫殿及收藏则通过明治维新改良运动改建成帝室博物馆和图书馆。

4 《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五六三,第62388~62390页,中华书局,2008年。

5 张謇关于帝室博览馆建议被搁置,但其《请京师建设帝国博览馆议》一文发表于《学部官报》及《东方杂志》,其创设帝室博览馆的主张也得以向社会各界公开宣传,参阅《学部官报》1907年第36期及《东方杂志》1908年第5卷第6期。

6 《张季子九录·教育录》卷二《上学部请设博览馆议》,第17~18页。

7 周秋光编:《熊希龄集》第一册,第261~262页,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

厘定规章，纵人观览”，以“广皇仁而昭盛概”¹。纵观上述建议，我们不难体会改良主义者的勃勃雄心，他们希望通过仿效西方立宪政治，试图通过创设皇室博物馆（图书馆）来改良社会制度。但遗憾的是，这些建议均未被朝廷采纳。

辛亥革命胜利，君主专制被推翻，共和政体得以建立，这是近代中国社会在发展道路上的“历史性巨变”。长期所形成的皇权至高无上、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亦开始被颠覆；同样地，那些被视为皇权象征或皇家专享的宫殿、坛庙、园囿及皇家收藏等所有权和保管问题亦引起国人的关注与思考。社会变革为紫禁城的开放及清宫古物的公开提供了契机，而近代博物馆为紫禁城及其清宫古物的身份认同的转变提供了可借鉴的途径。

国体变更时期，保皇党的领袖人物康有为已敏锐地意识到“天命推迁，前朝已矣”。为保清宫建筑及其古物，康有为发表《保存中国名迹古器说》[图2]，指出这些所谓的“前朝遗物”乃是极为“难得”的珍贵文物资源，他建议政府依循西方先例，修缮清宫宫殿、坛庙及园囿，选择一二处设置博物院，开放皇室宫苑及古物：

法之革命后，今卢华官以为博物院，徽谿喇官、方甸部罗官及一切故宫遗苑，皆供国民游赏。英灭士葛伦后，今其故宫亦供人游焉。今吾遗宫殿坛庙，正宜修饰而保护之，以著吾国之文明，以供国人之游赏。今吾遗宫殿坛庙，正宜修饰而保护之，以著吾国之文明，以供国人之游赏，择一二处以为博物院²。

曾力倡筹建“帝室博览馆”的立宪派代表人物张謇也明确的意识到，紫禁城势必要开放，不然将“用之无法”，而“存之无名”。1913年张上呈《国家博物院图书馆规画条约》，明确提出以清宫的三海、三殿及三所范围为范围建设一座集动物园、历史艺术博物馆和图书馆于一体的国家博物馆：

北海以观楼庄严之胜，兼水木明瑟之观，言其宜则琼台之阳及其左右，林阴水际，可以位天产。琼台之阴及其上方，可以位历史。海之北行宫、万佛楼、浴兰堂、治心斋，可以位美术。北与东又有隙地，可以备增设之建筑。东北有庙，可以为居中之典守。故以为博物院宜北海。至图书馆，则昔之内阁国史馆、文华殿、太和殿、武英殿、方略馆，薨宇相望，地位横通足设，以兹清切之区，为图书馆之府。昔四库之建，规摹天一，今师其意以藏法物。此则为事择地拟设之场所也³。

1 《锡良遗稿·奏稿》，第1210页，中华书局，1959年；另参阅金梁：《四朝伏闻》，第27～28页。

2 康有为：《保存中国名迹古器说》，《不忍》1913年第3册。

3 《张季子九录·教育录》卷三，第16～19页。



图2 康有为《保存中国名迹古器说》(部分)
图片来源：《不忍》，1913年第3册。

至于博物院和图书馆的陈列品，张謇建议以奉天清宫、热河避暑山庄和宁寿、慈宁两宫及各库的内府珍藏为国家博物院的基础收藏。

在康有为、张謇为紫禁城及其皇家收藏的开放、保管诸问题建言谋划之时，1913年间，热河都统熊希龄多次向袁世凯呈文，要求修葺整顿承德避暑山庄部分房屋，筹议将避暑山庄建设成为集图书馆、陈列所、植物园、学校为一体的游览区¹。除了规划避暑山庄以外，熊希龄还建议政府派员移运避暑山庄内陈设品，并筹集资金收购是项古物，作为将来筹建博物馆的收藏，该项提议得到了袁世凯的批准。1913年10月，内务部派杨乃庚等人会同清室内务府人员于前往承德避暑山庄办理古物运京点收事宜。1913年12月，内务部以“默察国民崇古之心理，搜集累世尊秘之宝藏，于都市之中辟古物陈列所一区，以为博物院之先导”²为宗旨开始筹建古物陈列所。1914年10月古物陈列所正式成立，向公众开放紫禁城前三殿，并开展览清宫所藏古物³。古物陈列所的成立，无疑是民初开博物馆、展览会风气之先河的重要历史事件。自此以后，“私于一姓，匿不示人”的皇家收藏公诸于民，“唯我独尊，皇权至上”的帝王宫殿任人观览，创“我国数千年来开一公共览古之新纪元”⁴。

此外，交通总长朱启钤也在思考北京城内各名胜之地的开放问题。当时中外人士皆期望能够观览京畿名胜，如天坛、文庙、国子监、黄寺、雍和宫、北海、景山、颐和园、玉泉山、汤山、历代山陵等处。虽然这些地方大多为清室宫苑，名义上仍是禁地，但游人却不少。朱认为“若竟拘牵自囿，殊非政体之宜”，因此不如“纵台沼之观，与民同乐”，“择一、二处先行开放”⁵。为此他向袁世凯呈递《开放京畿名胜酌订章程呈》，要求将宫殿、坛庙及园林等辟为公共空间，以供民众游乐，此议得到袁世凯的批准⁶。1914年6月，朱在改建正阳门、开通南北长街、贯通皇城交通等市政建设之后，提出紫禁城以南的社稷坛应“亟营公园，为都市士女游息之所”⁷。鉴于“国库支绌，不遑兼顾”，当时社稷坛改建公园的经费交由“京都市民暨旅居绅商共同筹办”，“并由公所委托该绅民组织董事会经营管理”⁸。是年秋，段祺瑞、朱启钤等60余人发起筹办公园的募捐，不及半年共筹集募款4万余元。朱启钤被推为董事长，董事会负责公园的经营，拟订了《公园开放章程》，并以公园“地当九衢之中”，命名为“中央公园”⁹。清室皇家禁苑一经开放，盛极一时。时人感慨：“昔日封禅之场，今乃宴会之所”¹⁰，“凡曰帝后游兴场所，今咸为市民宴乐地”¹¹。

1 《为修葺整顿避暑山庄事呈袁世凯文》载：拟将前宫为陈列所，坦坦荡荡为西宾馆，文津阁为图书馆，永佑寺为佛供陈列所，狮子园为植物园，西峪及含青斋项下为森林实验场，其余园内各处，审度形式，酌量备用。其南北两路行宫，均并为各所中小学之基址，将来铁路交通，外人前来游历者，必将络绎不绝。长城以外有此文明之奥区，壮观瞻而耸视听，于民国前途，裨益实非浅鲜。参见《熊希龄集》第三册，第440页，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

2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第268～269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

3 北平古物陈列所编：《古物陈列所廿周年纪念专刊》，1934年。

4 同3。

5 朱启钤：《螭园文存》卷中，第9页，1936年。

6 《呈大总统为开放京畿名胜场所并酌订章程缮单请鉴核示遵文》，《内务公报》1914年6月15日第9期，“文牍”部分。

7 朱启钤：《螭园文存》卷上，第48页，1936年。

8 京都市政公所编：《京都市政汇览》，1919年。

9 同7。

10 半仙魏羽：《余兴》，1916年4月15日。

11 汤用彬：《旧都文物略》，第56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

这一时期，先农坛、天坛、社稷坛及紫禁城前三殿先后被辟为“古物保存所”、“中央公园”、“古物陈列所”等公共文化机构，昔日封闭的皇家禁御渐次开放，部分清宫文物公诸于民，这是民初社会变革在公共领域的进步标志。紫禁城，这座明清两代封建皇权的象征物，藉由博物馆的公共性和开放性，逐渐从封闭的皇权空间转向开放的公共空间，从皇室私有财产转为国家公有财产。自此之后，帝王时代的私人领域、封闭空间不断收缩，新兴社会的博物馆、图书馆、公园等公共领域则逐渐扩展，北京城亦开始走向近代化。诚如研究者所观察到的：“唯我独尊”的帝王权力空间、“奉天承运”的神圣布局、“尊卑贵贱”的社会秩序被逐渐打破，政府与社会力量的共同作用推动了皇家禁苑向城市公共空间的转变¹。

二 “公开保存俾垂久远”：故宫及其古物所有权的转移

辛亥革命为紫禁城的开放和清宫古物的公开创造了适合的社会条件，但须引起关注的是，辛亥革命并未能如法国大革命一样彻底改变紫禁城及其皇家收藏的身份认同。根据《清室优待条件》规定：“大清皇帝辞位之后，尊号仍存不废，中华民国以待外国君王之礼相待”、“大清皇帝辞位之后，暂居宫禁，日后移居颐和园。”此后，以乾清门为界，紫禁城逐渐被分割为两部分：南部外廷殿宇渐接为民国政府逐收，并于1914年在此区域内设立古物陈列所，开展览奉天行宫及热河避暑山庄的皇家收藏品；北部内廷一隅则为清逊帝溥仪占据长达13年，帝王尊号得以保留，清宫古物仍为清室据为私有。显然，中华民国采取共和制并不足以彻底革新国家，溥仪宣告退位也不意味着彻底消除帝制。在清逊帝溥仪所居的紫禁城内廷里，清王朝的奉安典礼和万寿祝嘏等政治仪式，以及清室遗民们的衣着、发辫、语言等认同行为，无不表达着他们对帝都的想像和王朝的记忆。同样地，故宫这一独特空间，也为形形色色的复辟活动提供场所，袁世凯洪宪帝制梦，张勋复辟梦，无不以此为舞台，相继粉墨登场〔图3〕。



图3 1917年复辟后的溥仪在乾清宫
图片来源：《紫禁城》2005年第5期。

对于革命的不彻底性及紫禁城内的乱象，国人开始了深刻的批判与反思：为什么到了民国，逊清皇帝仍占据紫禁城内廷并接受民国政府的优待？为什么已是民国，隆裕太后死后，民国政府与清室还为其在太和殿开哀悼会？为什么张勋复辟后，溥仪依然稳居紫禁城中？1918年李大钊发表《新的！旧的！》一文，直接而愤然地指出：

对于革命的不彻底性及紫禁城内的乱象，国人开始了深刻的批判与反思：为什么到了民国，逊清皇帝仍占据紫禁城内廷并接受民国政府的优待？为什么已是民国，隆裕太后死后，民国政府与清室还为其在太和殿开哀悼会？为什么张勋复辟后，溥仪依然稳居紫禁城中？1918年李大钊发表《新的！旧的！》一文，直接而愤然地指出：

1 参阅 Steinhardt, Nancy Shatzman. Chinese imperial city planning, Honolulu: Univ. of Hawaii Pr., 1990, pp.1-13.; 史明正：《走向近代化的北京城：城市建设与社会变革》，第156、15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

现在已成了民国，仍然还有甚么清室，吾侪小民，一面要负担议会及公府的经费，一面又要负担清室的经费。民国是新的，清室是旧的。既有民国，那有清室？若有清室，何来民国¹？

1922年6月，众议院议员李庆芳以“虚号一日不去，则拥兵自雄者，时时萌挟天子以倾民治之思”，及“民国首都，观瞻所系，时有清代翎顶、袍珠络绎于道，市童见而揶揄，外宾诧为诡异”等理由²，要求政府撤销清室帝号及优待费。1924年孙中山则在演词中明确提到，“民国以来，我们革命党只推翻大皇帝，那些小皇帝还没有推翻，故民国徒有民国之名，仍受专制之实”³。诚然，中国的民族民主革命任务并未完成，革命力量与封建势力的斗争仍在继续。而且国家政权的变更并没有消除紫禁城的封建帝制，从封建帝王宫殿到城市公共空间的转变也不会随着帝制覆灭和民国建立而自动完成。对于民初的清室和民国而言，这场斗争逐渐聚焦至故宫及其古物所有权问题上的争论与争夺。据文献资料显示，溥仪对清宫古物所有权和保管权遭到普遍质疑，主要源于20世纪20年代清室对清宫古物的出售与焚毁。

（一）溥仪出宫前，清宫古物所有权的争论

1922年3月间，为筹集溥仪大婚经费，溥仪小朝廷内务府拟价120万元向各使馆兜售奉天行宫所藏《四库全书》，日本宫内省意欲购买。正在双方秘密接洽之时，此事被报纸披露，引起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的强烈反对和批评：

今爱新觉罗溥仪竟胆敢私行盗卖与外国人，不但毁弃宝书，貽民国之耻辱；抑且盗窃公产，干刑律之条文。……请速将此事提出国会会议，派员彻底清查，务须将盗卖主名者，向法庭起诉，科以应得之罪。并将原书全部移交适当机关，妥为保管。再查照优待条件，爱新觉罗溥仪本应迁出大内，移居颐和园中。至于禁城宫殿及所藏之图书古物，皆系历代相传国家公共之产。亟宜一律由我民国政府收回，筹设古物院一所，任人观览⁴。

社会舆论最终阻止了清室售卖《四库全书》一事。

然而，1923年6月建福宫大火使清宫古物再次遭遇大厄，乾隆、嘉庆封存于敬胜斋、静怡轩、延春阁一带的历代珍宝以及溥仪大婚礼品焚烧殆尽。据当时内务府公布的报告指出，大火焚毁房屋120间、金像2665尊、字画1157件、古玩435件及古书数万册。关乎国家历史文化之古物尽付一炬，引起了社会舆论对清宫古物的所有权和保管权的质疑。1923年6月28日邵飘萍发表《亡清故宫失火之责任问题》一文〔图4〕，严厉指责清室占据宫殿、焚毁古物的行径。文章指出：“自清帝退位之日起，一切主权，已移于民国，则今番千万以上之损失，实民国国家所有之财产也”，并建议政府“宜速将溥仪及其家族为适当之处置，以杜将来祸源，

1 李大钊：《新的！旧的！》，《新青年》1918年第4卷第5号。

2 《李庆芳议撤清室帝号》，《申报》1922年7月30日第7版。

3 《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60页，中华书局，1982年。

4 《为清室盗卖四库全书敬告国人速起交涉启》，《北京大学日刊》1922年4月20日第1005号。



图4 邵飘萍《亡清故宮失火之責任問題》(全文)
 图片来源:《京報》1923年6月28日第2版。

而正中外观听”¹。

关于清宫大火之责任的讨论尚无结果，此时报纸上又刊登出清室拍卖大批古物的消息，社会舆论再掀波澜。1923年9月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委员会致函国务院，要求政府禁止清室盗卖古物。公函明确指出：

故宮所有之古物，多系历代相传之宝器，国体变更以来，早应由民国收回，公开陈列，决非私家什物得以任意售卖者可比”，并建议政府“将清室古物一概封存，或暂寄古物陈列所，以备将来建筑博物馆时，一律收藏，供国人鉴赏，或研究美术之资”²。

上海东方艺术会等机构也联名致函北京国立美术学校，反对清室拍卖官中美术品，希望民国政府封存清宫古物，收归国有，“以备将来建筑美术馆妥为保管，公开展览”³。国会议员李燮阳等人多次致函内务部，要求政府依据宪法规定，制止清室变卖古物，并将是项古物“悉数提出，交内务部派专员妥慎保存，或发交古物陈列所，以供人民观览”⁴。

借着社会舆论一再要求禁止售卖古物并交由专门机构公开保管之际，民国政府也着力设法谋求清室古物的所有权和保管权。1923年4月民国政府派议员张乾若（国淦）出面与清室内务府接洽，商议清宫古物“让归”民国的办法。该办法的主要内容是：将以前借陈三殿之物作价五百万元，再由清室将关涉文化之古物让归民国，

1 飘萍：《亡清故宮失火之責任問題》，《京報》1923年6月28日第2版。
 2 《北大請禁清室盜賣古物》，《申報》1923年9月26日第2張第7版。
 3 《藝術界反對清宮拍賣美術品》，《申報》1923年9月27日第4張第14版。
 4 《李燮陽質問清室溥儀等私自盜賣古物》，《申報》1924年3月15日第7版。

亦作价五百万元，总共一千万，由英美退出庚子赔款中拨付。¹1924年5月5日，曹锟派冯玉祥等十人为保存国有古物委员，会同清室人员商筹清宫古物保管办法，双方讨论议决：“凡系历代相传之物，皆应属国有，其无历史可言者之金银珠宝等物，则可作为私有。属国有者，即由保管人员议定保管条例，呈由政府批准颁布，即日实行。其属于私有者，则准其自由变卖。”²

面对社会舆论的质疑及民国对古物的谋求，清室遗老们积极谋画对策，为清室财产和古物寻求出路。1923年建福宫大火之后，罗振玉感到“宝物聚于宫禁，在在堪虞”，建议清室自行设立皇室博物馆和图书馆以保存清宫古物。鉴于“首都频年兵事不已”，罗认为在紫禁城内设立二馆，“亦难免成阳一炬”，建议清室“于东郊民巷使馆界内购地建筑皇室博物馆、图书馆”³。1924年初金梁也曾多次建议溥仪清点清宫古物，创设皇室博览馆，公开尊藏，任人观览。金认为以“古物公有”的形式自然可以杜绝民国政府干涉以及社会各界的质疑。此外，金认为紫禁城外三殿已然成为古迹，建议溥仪向民国政府收回，并“设博物馆于三殿”，如此一来，“合保存古物古迹为一事，名正言顺，谁得觊觎”？“设皇室博览馆，移置尊藏，任人观览”，这不仅回应了社会各界要求阻止古物外流以建设博物馆或美术馆的舆论压力，而且可藉此显示清室的仁厚开明，博取国人好感。然而，与罗、金的看法不同，庄士敦则敏感地觉得“如果清室长期过分地坚持对紫禁城及其无价古物的所有权，那么这种所有权将会被强行剥夺”⁴。因而，庄建议溥仪按照优待条件放弃紫禁城迁居颐和园，并以部分珍贵古物让归民国以保障清室对其他财产的所有权。但庄士敦的提议立即招来王国维的强烈反对，王认为溥仪一旦离开紫禁城，帝王尊号“不待削而自削”，清室古物则“拱手而让之民国”。1924年5月18日，王向溥仪进呈《筹建皇室博物馆奏折》，建议“开放禁城离宫之一部为皇室博物馆，而以内府所藏之古器、书画陈列其中，使中外人民皆得观览”⁵。如此一来，皇室博物馆可与古物陈列所南北呼应，使紫禁城整个区域成为中华文化荟萃之地。

上述争议及计划皆因政治形势的变化而未能真正实现，但社会舆论的公开讨论以及清室与民国之间的博弈，为日后溥仪出宫及清宫古物所有权的转移埋下了伏笔。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中，冯玉祥倒戈包围总统府，发动“北京政变”。1924年11月4日，以黄郛为首的摄政内阁召开国务会议，决议修改清室优待条件〔图5〕。5日，政府公布《修正清室优待条件》，其中规定“大清宣统帝从即日起永远废除皇帝尊号”、“清室应按优待条件第三条，即日移出宫禁”、“清室私产归清室完全享有，民国政府当为特别保护，其一切公产应归民国政府所有”。同日，北京警卫总司令鹿钟麟、警卫总监张璧，偕同代表李石曾等人进入紫禁城，执行《修正清室优待条件》，要求溥仪即日移出宫禁。

1 《永丰乡人行年录》，江苏人民出版社，第84页，1980年；1924年4月24日王国维致罗振玉信中言及“又日碑所言一节，乃张乾若与明道接洽，记密亦与闻”。载《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第616页。此外，《劾大臣不明事理疏》：臣顷闻金梁告人，谓民国有人倡议请皇室将内府所藏古器书画悉行交与民国，由民国出价一千万，其款仍由彼代为经管，该大臣正拟与之接洽云云。微臣闻之，不胜骇异。查内府所藏古器书画，乃祖宗遗物、皇室重器，本非可以价值计，即以时价论，所值何啻万万？而一千万之利息，岁以五厘计，不过五十万元；且民国既付此利，将来必藉口于皇室岁用不过此数，此后优待经费将分文不付，或且设法取消，是使皇室失重器之实，又失四百万优待经费之名，而毫无所得也。民国用心，昭然若揭。参阅《王国维先生遗摺二章》，《文教资料》2001年第1期。

2 《清室古物仍难自由拍卖 内务部将颁布保管条例》，《申报》1924年5月8日第7版。

3 罗继祖：《庭闻忆略——回忆祖父罗振玉的一生》，第76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87年；罗振玉：《集蓼编》，第37、38页。

4 庄士敦：《紫禁城的黄昏》，第274页，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

5 参阅袁英光、刘寅生编著：《王国维年谱长编（1877-1927）》，第400～402页，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



图5 《修正清室优待条件》原稿（全文）
图片来源：《黄眉白先生故旧回忆录》，1937年。

（二）溥仪出宫后，清宫古物所有权的争夺

溥仪出宫后，围绕着清宫古物所有权诸问题，社会各界、民国政府与清室遗老再次展开激烈的争论，更确切地说，是展开了激烈的争夺。

首先，清宫所藏物品应是溥仪的私产，还是民国的公产？

溥仪出宫当天，胡适致函民国外交部长王正廷，严厉地批评国民军驱逐溥仪出宫的行为。就清宫古物所有权问题，胡认为“民国对于此项宝物及其他清室财产，应公平估价，给与代价，指定的款，分年付与，以为清室养赡之资”¹。而就清宫古物的保管问题，胡认为“清室古物应由民国正式接收，仿日本保存古物的办法，由国家宣告为‘国宝’，永远保存”。应该说，胡适的观念并非没有进步之处，但因其维护逊帝溥仪对清宫古物的所有权，此议立即招来知识分子的猛烈抨击²。与胡适的观点不同，许斋则认为“自革命以后，统治权既已公诸全国，中国的疆土，既已同时交出。以同样‘清帝名义’所取得的产业，当然同时交出”，因而“以前清室所占据的产业，既全系公产，当然皆应归作国有”³。关于清宫古物所有权问题，参与驱逐溥仪出宫的民众代表李石曾认为，清宫所藏之有关历史文化之物品不应归于溥仪之私产。1924年11月5日，李随同鹿钟麟、张璧等人奉大总统令与清室交涉修改清室优待条件事宜，请溥仪于当日迁出宫禁。当时，清室内务府大臣绍英以收拾物品为由，请予以宽限时日再行出宫。李当即答曰：“物品不必收拾，有关历史文化之物品，以不搬走为是，因系国宝，不宜归一人一姓。”⁴

在关于故宫及其古物“完全公有”或“完全私有”争论之间，当时学术机关和社会团体有一普遍看法，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第271页，中华书局，1979年。

2 有关胡适此言论所引发的争论，可参阅《胡适来往书信选》所载周作人、李书华、李宗侗等与胡适的往来书信以及《语丝》上所发表的有关文章。

3 许斋：《溥仪的私产问题》，《现代评论》1925年第1卷第9期。

4 《李宗侗回忆录》，第149页，中华书局，2010年。

即清宫所藏物品应有公产和私产之分。那么,应以何种标准区分清室古物,何者应为公产,何者应为私产? 社会舆论也有所探讨。《社会日报》认为,区分清室物品的公私问题,应以“有无历史的价值及与文化有无关系为标准”。《对废帝之善后》一文明确提出:“宫中宝物,多半与历史文化有重大之关系。……至各类宝物,何者应归溥仪,何者应归民国,则纯以有无历史的价值及与文化有无关系为标准。”¹ 坚持以“历史文化艺术价值”区别公私产之标准,这一标准继承了1924年夏冯玉祥等商议保存国有古物办法时的主要观点。后来清室善后委员会也在事实上执行这一标准,例如当时藏于紫禁城库房内的元宝银,除了留数颗以备将来展览之用,总计6,333斤(合101,328两)皆悉数归还清室²。

其次,收归国有之故宫及清宫古物,应由谁来保管,应如何保管?

公私产之分及公私产区分标准确定以后,那么如何保管收归国有之故宫及清宫古物?这是呈现在社会面前的一个关键问题。尽管在溥仪出宫前,社会各界对此已有所讨论,且多数意见认为应公开清宫古物,并创设博物馆或图书馆加以永久保存。但是,在溥仪出宫后,这一问题依然引起舆论纷纷,莫衷一是,或主张成立专门机构公开保管,或坚持逊清皇室自行保管,或声称由临近国家代为保管。

1. 主张由专门机构公开保管者

驱逐溥仪出宫当晚,李石曾与鹿钟麟、张璧等到旃檀寺与冯玉祥、黄郛会晤,论及清室古物将来保管事宜,商组“办理清室善后委员会”。冯、黄二人建议由李担任委员长,由政府明令发表。李答允担任委员长,但要求“须多容纳几分社会及公开性质,不作为官办,遂决定委员长与委员不用任命而用聘请,并多延揽学者专家,为学术公开张本,同时并言及博物院事”³。次日,在清宫交泰殿点验印玺,众人讨论是否应将其运送至国务院,李曰:“搬运恐怕撞伤,不如仍存原处,仍按原次序位置陈列保持原状,封锁殿门。”⁴ 李的回答表明了他对于清室古物所有权归属问题的基本观点。清室古物“关乎历史文化”,“不宜归一人一姓”,“为学术公开张本”,既不属于清室私有物品,亦不能为民国政府占据,应当由一公共机构保管,公诸于民⁵。

溥仪出宫后,以北京大学为首的知识分子立即召集联席会议,商讨清宫古物保管问题,会议提议:“为保存历史上艺术上级国粹上之古物起见,拟要求公开,以期永远。”⁶ 不久联席会议再次讨论决议:“清室古物,于文化上有极大关系……希望其成立一完全美满之图书馆与博物馆,由国家直接管理,并邀集各机关参加监视,期在公开保存,俾垂久远。”⁷ 《京报》亦发表多篇评论文章,力主公开古物,开放宫殿。《再论公开三海及宫殿问题与学术政治社会之关系》谓:“凡三海及亡清宫殿宜一切开放之,任中外人民治观览与研究。”⁸ 《袁氏优待清室条件绝非人民公意》则指出:“今后清宫解散,崇密公开,如天坛、先农坛、中央公园、三殿等,化无用为有用,与民共之,开拓社会事业,并示民以永废帝制,巩固共和之决心。”⁹

1 《对废帝之善后》,《社会日报》1924年11月7日第2版。

2 吴瀛:《故宫博物院前后五年经过记》卷一,第15页,1932年。

3 李石曾:《故宫博物院记略》,《故宫周刊》总第2期第1版。

4 吴瀛:《故宫尘梦录》,第13页,紫禁城出版社,2005年。

5 《清帝迁出皇宫之理由》,《顺天时报》1924年11月7日第7版。

6 《教育界主张公开清室古物 八校联席会议议决绝对公开保存》,《顺天时报》1924年11月21日第7版。

7 《教育界与清室古物 无非希望公开保管》,《顺天时报》1924年11月23日第7版。

8 《再论公开三海及宫殿问题与学术政治社会之关系》,《京报》1924年11月6日第2版。

9 《袁氏优待清室条件绝非人民公意》,《京报》1924年11月10日第2版。

溥仪出宫后第二天，摄政内阁正式发布命令：“至于清室财产，业经奉令由国务院聘请公正耆老会同清室近支人员，共组一委员会，将所有物件分别公私，妥为处置。其应归公有者，拟一一编号交存国立图书馆、博物馆中，俾垂久远，而昭大信，并以表彰逊清之遗惠于无穷。”¹1924年11月14日摄政内阁公布国务院所拟《办理清室善后委员会组织条例》，聘请李石曾等社会人士、政府官员及清室遗老组成委员会，负责区分清室公产、私产及一切善后事宜。在其条例第四条中规定：“其长期事业，如图书馆、博物馆、工厂等，当于清理期内，另组各项筹备机关，于委员会取消后，仍赓续进行。”1924年12月23日，临时政府教育部以其所管辖的京师图书馆和历史博物馆“经费支绌，又无适当地点”为由，向民国政府国务院提议将清室善后委员会所清点之清室古物划归教育部管理。对于清宫古物的保管，教育部做了详细的规划：

文渊阁四库全书及其他书籍应请移归图书馆保管，国玺及所有古器物应请移归历史博物馆保管。又闻公府内紫光阁存有历代帝后名臣画像，仁怀堂内有古铜器物四十余件，亦系由清室移归者，拟请一并拨归博物馆，以符名实而垂久远。至于清室宫殿与历史遗迹，关系尤切，亟应改作保管文化之区域。拟请将传心殿（即护军管理处）、文渊阁内阁及三所地方拨归本部，为设立图书馆之用，文华殿及主敬殿拨归本部为设立历史博物馆之用，其皇极殿则拟请拨归本部，为筹设教育博物馆之用²。

2. 主张由逊清皇室自行保管者

然而，在社会各界筹谋清宫古物保管计划之际，清室遗老们他们多方设法要求恢复清室优待条件，不甘心就此放弃其对紫禁城内廷及其古物的所有权。最初，清室遗老求助于段祺瑞、张作霖、吴佩孚等北洋军阀，段为此公开斥责冯玉祥驱逐溥仪出宫、修改清室优待条件等情，但是对于清宫古物，也并未要求黄郛摄政内阁归还清室，只是提请注意“宫内一切古物，不可有一偷漏”³。求助北洋军阀不成，清室遗老转而求援于各外国使节，一再申明“宫禁原为暂居，物品皆属私产，优待条件并无公产字样，今乃任意增人，并欲巧立种种名色，以为侵夺之计”⁴。外交援助亦未能奏效，清室遗老们直接致函国务院，指责民国政府修改清室优待条件以及点查清室古物等行动，曰：“从前条件但将宫禁让出，别无所谓公产。前段执政任总理时，明定热河、奉天行宫古物为皇室私产，曾议定收买价目，公文俱在，通国皆知。此外，尚有地亩房产，亦经造册咨送内务部有案。摄阁忽任意推翻前案，不殊劫夺行为”⁵。对于清室内务府的指责，孙中山秘书处复函指出：“吾人所认十一月间摄政内阁之修改优待条件及促清室移宫之举，按之情理法律，皆无可议。”⁶

在恢复清室优待条件的多方奔走皆成泡影后，清室遗老再次提议创设皇室博物馆、图书馆，试图以此来保留清室对于紫禁城及清宫古物的保管权。满族贵族金梁草拟《创办平民工厂学校及文化慈善等事业条例》，

1 吴瀛：《故宫博物院前后五年经过记》卷一，第23页；李宗侗《故宫博物院回忆录·溥仪出宫的详情》，第153页。

2 《国务院派教育部提议清室物品及宫殿请归部保管经国务会议议决应交委员会并案办理函》，故宫博物院藏院史档案，编号：jfaggwwbg100001。

3 《段祺瑞致冯玉祥等电》，转引自《溥仪出宫后图谋恢复优待条件史料》，《历史档案》2000年第1期，第66～78页。

4 《溥仪内务府致各国大使函底》，转引自《溥仪出宫后图谋恢复优待条件史料》。

5 《孙中山先生秘书处致溥仪内务府绍英等人函》，《历史档案》1981年第3期。

6 同5。

特别强调将民国政府给予的优待岁费，连同皇室私产，俱为捐充教育、慈善等事业之用。为此，金还在醇王府建议溥仪创设皇室博物馆，“一面自行清理，宫殿一律开放，财产则分别公私，筹设博物、图书馆，并创办工厂、学校及振济等事”¹。1924年11月29日金梁拟就维持办法五条，要求停止清室善后委员会，改设“清宫管理处”，由清室自行清理、保管、开放、陈列、筹办博物、图书馆等，由清室约集中外名流，筹议清理、保管、陈列、开放一切办法²。

3. 主张由临近国家代为保管者

在清室与民国为争夺紫禁城及清宫古物的所有权和保管权之时，当时的列强报纸却对清宫古物的所有权及保管权提出不同看法，并质疑中国的保管能力，其中以日本外务省主办的《顺天时报》的评论最具代表性。溥仪出宫不久，《顺天时报》发表评论文章《清室宝物公私产之分界及其保管方法》，针对清室古物的公私之争，该文指出清室公私产之分应当在辛亥革命胜利之时加以区分，此次冯氏驱逐溥仪出宫，组织清室善后委员点查清室古物，并区分公私产，则“分界不甚明瞭，既无法律的根据，又乏理论的立脚”，“可谓因强制对于所有权或占有权之侵害也”。而对于清室古物的保管问题，该文又谓：“吾人尝观清室无保管宝物能力，渐有散逸之形势，而曾劝告其决定保管方法矣。当时吾人亦以为清室私有为不可，主张移为国家或公法人之保管。由科学的方法分类之，亦确立一种保管方法。由一定之规定，使公众有任意观览之便，以供研究学术之资料也。”³此种评论看似模棱两可，实质上表达了日本对中国政治和文化立场：一方面，他们在政治上反对国民军以“逼宫”形式迫使溥仪出宫，试图对中国的民主共和予以置喙；另一方面，他们在文化上一直觊觎中国清宫所藏关乎中国历史文化之古物，主张公开清室古物，为学术研究提供资料。

这一心态在不久发表的《保管清室宝物与日本文化事务局》一文中更是表露无遗。该文先是堂而皇之地宣称，“盖日本文化局之事业，为研究东洋文化之发达，以贡献中国文化之发达，所由来故也”。接着又假惺惺地说，“所谓人文研究所之事业，自然科学研究所之事业，原为中国国家事业。由中国国家，从事施行，实理所当然”。进而话锋一转，“然因中国国家频年多事，日本文化局出面担任其一部分，既经中国各方面之谅解，即无异代中国国家经营一部分之机关，似无拒绝保管清室宝物一事之理由。且保存此种文化资料，亦可谓东洋国民全部应尽之责任”⁴。由“中国政局动荡”暗指“中国无力保管清宫古物”，再得出应由“日本文化局承担代为保管之责”的结论，这看似逻辑严密的推断，实则暴露了日本觊觎中国古物的野心。

综合上述论述，溥仪出宫后，政府及教育界对紫禁城及清宫古物的所有权及其保管问题已经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思考，并明确了清季以来国人对于紫禁城及其清宫古物的普遍看法：第一，清室古物与历史文化有关，应设法保全；第二，应创设博物馆、图书馆公开保存是项古物。尤其从教育部的提议来看，关于紫禁城及其清宫古物的保管与利用问题，已经不只是局限于“收归国有”、“公开保管”等概念性的讨论，而是初步形成紫禁城的空间利用以及博物馆功能区划等可操作性的规划方案。

1 金梁：《遇变日记》，载《文史资料选辑》第13辑，第94～111页。

2 同1。

3 《清室宝物公私产之分界及其保管方法》，《顺天时报》1924年11月11日第2版。

4 《保管清室宝物与日本文化事务局》，《顺天时报》1924年12月19日第2版。

（三）善后委员会时期，清宫古物保管权的争夺

清室善后委员会成立不久，黄郛摄政内阁因段祺瑞临时执政府成立而辞职，政局的变动很快波及清室善后委员会的工作。1924年12月20日，清室善后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点查清宫物件规划》〔图6〕，并议决于23日开始点查寝宫物品。但是，段祺瑞临时执政府秘书厅



图6 清室善后委员会点查清宫物品规则
图片来源：故宫博物院藏院史档案，编号jfggzz00011。

于12月24日致函内务部及警卫司令，以“政府正在筹议办法”为托词，要求清室善后委员会停止点查清宫物件。鉴于段祺瑞与清室的密切关系，清室善后委员会委员长李石曾发表声明以示抗议：

本会所聘学术专门家组织而成，非如其他行政机关，可以随时听候政府命令者可比，且点查系本会内部手续，本会既已承受保管，决不能不知其中究有何物。……故个人主张反抗政府此种违反民意，不合乎手续之命令。¹

清室善后委员会循例组织人员点查古物，并定期向民众公布清宫古物点查情况。七百余年之皇宫禁御，始有布衣平民之足迹，这无疑是驱逐溥仪出宫后紫禁城空间内一彻底之变化，时人感触至深。清室善后委员会点查委员江问渔在参观故宫各殿后发出感叹：“迺者民国政府与逊帝，商改条约，废号迁居。于是七百年来，天人悬隔高深莫测之皇宫，乃始有布衣平民之足迹。虽曰极古今之变，亦可谓得事理之平。”²在漫长的历史演进中，故宫从皇宫圣殿降落至凡尘民间，博物馆的公共性开始深入人心，《北平旅行指南》载，“故宫，在玄武门内，古物陈列所三大殿迤北之后部。自民国十三年冬溥仪出宫后，于民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即行开放，任人游览。迄今各界参观者，莫不以先睹为快。”³

随着点查工作的进展，社会各界要求参观故宫的来函也不断增多。开放紫禁城，创设博物馆、图书馆等事宜逐渐清室善后委员会的议事日程。1925年4月12日，清室善后委员会开放部分宫殿，供民众游览。7月，俞同奎在《现代评论》上发表《对清室善后委员会的希望》指出，“审查与保管，这是委员会不可逃避的责任”，“点查完毕，贴上封条锁封，依然是个未了的局面”，“不将拟议的图书馆、博物馆筹建起来，为中国文化美术工艺所系的清室古物，依旧不能为民众所认识”。因而，俞建议“在宫内东部挑选一处，立一博物院的雏形。在隆宗门外西部挑选一处，立一图书馆的雏形”，并要求善后委员会尽快将有关历史文物的古物整理，陆续

1 吴瀛：《故宫博物院前后五年经过记》，第42页。

2 江问渔：《清宫参观记》，《京报·副刊》1925年1月4日第4～5版及1月5日第2～4版。

3 马芷岸：《北平旅行指南》卷一，第12、13页，经济新闻社，1935年。

陈列，给一般国民以赏鉴研究的机会，务必在极短的时间内成立图书馆、博物院¹。

然而，关于博物馆、图书馆之议尚未及筹备落实，清室善后委员会点查工作再次受到政府的干扰。1925年8月1日国务院阁议通过了临时法制院呈核的《京师警察厅保管清室内务府及奉宸苑各产条例》，意图向清室善后委员会收回清室财产的管理权²。8月4日，清室善后委员会召开委员监察员联席会议，专门讨论阁议通过之上述条例。会议认为：“此事就手续言之，显系违背委员会条例。就事实言之，各方对政府机关于官产向多变卖拆毁情事，不能得人民信用，故政府之乱命，似难遵从。”³此外，委员会还拟就《清室善后委员会为政府对清室事件宣言》发表于报端，公开表示抗议。该宣言曰：

夫清室各项财产，由本会接收保管，载在本会条例第三条，当时之所以必须另立委员会者，一以专责任，一以此为国民革命之事业，如设立博物院文献馆等，关于历史文化者甚巨，应由革命事业，渐进为社会事业，方不致受政潮之波动。⁴

为杜绝临时政府对清宫古物的觊觎，清室善后委员会于1925年9月29日召开紧急会议，讨论故宫博物院开院日期及各项章程草案。会议通过《故宫博物院临时组织大纲》，大纲规定故宫博物院下分设古物馆和图书馆，采用董事会监督和理事会管理制。据此清室善后委员会又拟定《故宫博物院临时董事会章程》和《故宫博物院临时理事会章程》，对董事会和理事会的职权与义务作了详细的规定⁵。

通过上述争论，紫禁城已然是一处历史遗迹，清宫古物关乎中国历史文化，为中华民族精神之所依，这已是社会各界的共识。紫禁城及清宫古物所指向的帝国、皇权记忆与认同也在国人意识中逐渐被颠覆。开放皇家宫苑，公开皇室收藏，这已是顺理成章、水到渠成的事情。

三 “其精神全在一公字”：故宫博物院开院

1925年10月10日，故宫博物院开院。开幕典礼上，李石曾报告筹备故宫博物院情形，略谓：“自溥仪出宫后，本会即从事将故宫物品点查，并编有报告，逐期刊布。现点查将次告竣，履行本会条例，并遵照摄政内阁命令，组织故宫博物院，内分古物、图书两馆。此事赖警备司令部、警察厅及各机关方面同人之致力，乃有今日之结果。”⁶驱逐溥仪出宫，促使紫禁城与皇权认同之解体；创建博物院，推动紫禁城及清宫古物“化私为公”；这些变革为故宫博物院与民族、民生、民权之主义建立联系。国人对辛亥革命的记忆以及对民主民权的想像，透过故宫博物院的开院得以宣示。关于故宫博物院开院的意义，有两点值得注意：

1 《对清室善后委员会的希望》，《现代评论》第2卷第32期。

2 《京师警察厅保管清室内务府及奉宸苑各产条例》，故宫博物院藏院史档案，编号 jfaggxzw100007；《中华民国大事记》第2册，第359页。

3 《清室善后委员会开会情形 抵抗违反委员会条例之阁议》，故宫博物院藏院史档案，编号 jfaggxzw100007。

4 《清室善后委员会为政府对清室事件宣言》，故宫博物院藏院史档案，编号 jfaggxzw100007；另参阅《清室善后委员会宣言》，《申报》1925年8月17日第6版。

5 《清室善后委员会会议记录》，故宫博物院藏院史档案，编号 jfaggdats100003。

6 《故宫博物院开幕盛记》，《顺天时报》1925年10月12日第7版。

第一，故宫博物院开院与社会认同之建构。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故宫及清宫古物终于在民国的国庆日正式对外开放，京城人士及百姓亦无不惊喜过望，“咸欲乘此国庆佳节以一窥此数千年神秘之蕴藏”。当时的热烈场面仍能从一些零星的回忆文字中获得想像〔图7〕。吴瀛对开院当日故宫院内观者如堵的场面记忆犹新：“余适以事入宫略迟，中途车不能行者屡，入门乃与眷属及三友人被折断于坤宁宫东夹道至两小时之久始得前进，……唯见熙来攘往之盛而已。”¹ 展览室中的拥挤，更是不堪。被派往养性殿照料展厅的那志良记录了当时展厅里的场景：

这里陈列的是大婚图、南巡图等，是画得鲜丽精细，雅俗共赏之物，看的人愈看愈有兴趣，停在那里不走，后面的人陆续涌入，他想走也走不出去了。于是室内拥挤得堵塞在那里。……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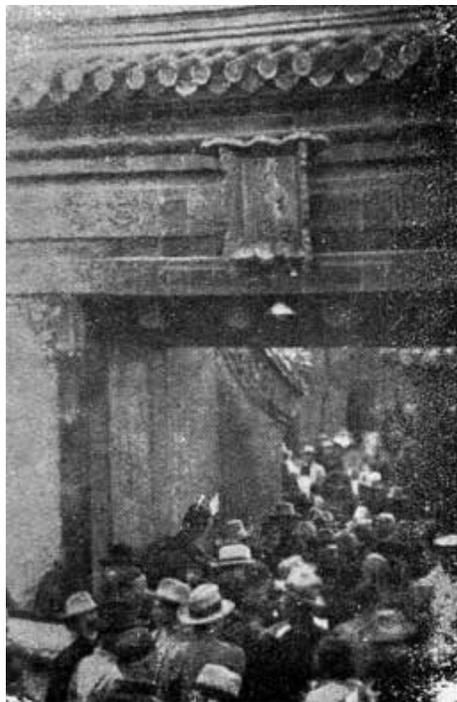


图7 开院当日遵义门前拥挤的参观人群
图片来源：《紫禁城》2005年第5期

开院次日傅振伦清理参观路线时，对其所见印象深刻：“次日清理参观路线拾拾妇孺手帕、鞋帽，凡四抬筐，实是博物馆界未有的盛况。”³

如此热闹激越的场景，有力地宣示了故宫博物院开院的历史性意义。原来封闭森严的皇宫里挤满了平民百姓；原来属于皇帝私有的古物，突然有了全新意义的“观众”。更有意味的是，这些全新的观众与前清王朝的宫殿遗址和古物之间产生的一种全新的关系，民国政府及民众成为故宫及其文物的新主人。关于这一点，当天参观故宫的留法归国学者孙福熙做出了极为恰当的阐释：

诸位在故宫中也与乡下老妇游逛时之随口称赞皇帝家中的富有罢？是的，现在富有的不是皇帝而是您了，您有这宫中的一切东西。您的所有权与皇帝不同，他被赶以后就失权了，您是没有谁可以来夺的……您知道了这种事实就明白十月十日之应该纪念了。这种权利是民主国的国民所有的，而十月十日是我们变为民主国民的纪念日。⁴

数百年帝国宫禁一旦开放，众人在惊喜过望之余，转生无穷之感。故宫博物院在民国“双十节”开放，这给予民众一种革命胜利的至深感受，由此产生出对民族、民生、民权之无限遐想。孙福熙指出，“民国元年的优待清室条件”和“十三年之勒令溥仪出宫”，是推动故宫博物院开院的两件大事，它们“使武昌起义的

1 吴瀛：《故宫博物院前后五年经过记》卷一，第59页。

2 那志良：《我与故宫五十年》，第2页，黄山书社，2008年。

3 傅振伦编著：《七十年所见所闻》，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0页。

4 孙福熙：《故宫博物院》，《京报·副刊》1925年10月12日第7版。



图8 黄郭在开院典礼上致辞
图片来源：《紫禁城》2005年第5期

十月十日有纪念价值”，也使人们感到“中华民国的光荣”¹。《黄报》记者在人头攒动中参观故宫，高度评价了这座博物馆的意义：“数千年宫殿尊严，昔为梦想所不可得到者。今则略破桎梏，即允吾人昂首阔步，眺望谈笑于其间。不可谓非建国以来，求治益乱，求和益分之现象中，独此一事，是以差强人意者！”²

第二，故宫博物院开院与国家认同之建构。“双十节”是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的纪念日，将是日定为国庆纪念日，是经过民国政府严肃讨论而确定的。民国初年，民国政府通过在“双十节”有意识地利用仪式、庆典，动员民众参与国家纪念日的庆祝，从而赋予双十节国家政治符号的意义，进而重构着民间社会关于国家形象的想像³。民初天坛、先农坛、社稷坛、古物陈列所、故宫博物院皆于双十节对公众开放即是明证。皇家宫殿、坛庙、园囿，原是“天命神授”、“皇权至上”的象征，如此皇宫禁御之地一旦开放，国人对于国庆之纪念产生无穷的感慨，并进而对民主民权发出无限的颂赞。

博物院开幕典礼上民国政要名士的讲话，充分表达了此种情绪和愿望。曾亲自修正《清宫优待条件》、颁布创建博物馆令的前摄政内阁总理、故宫博物院理事黄郭在开幕仪式上致辞道〔图8〕：

故宫之化私为公，实赖当日军警当局之力。此后成为博物院，完全公有，服务其中者，为人民之公仆。且今日开院，为双十节，此后是日为国庆与博物院之两层纪念。如有破坏博物院者，即为破坏民国之佳节，吾人宜共保卫之⁴。

时任执政府外交总长的王正廷在致辞也表达了类似的感想：“今日故宫博物院开幕，敝人发生两种感想：一即真正收回民权，二即双十节之特殊纪念。”⁵1929年10月10日，李石曾在故宫博物院开院四周年纪念日上发表《清故宫须为活故宫》的演讲，再次重申了故宫博物院开院与民权之联系——“以前之故宫，系为皇室私有，现已变为全国公物，或亦为世界公物，其精神全在一公字”⁶。

1 前揭孙福熙《故宫博物院》。

2 《故宫博物院中东两路参观记》，《黄报》1925年10月12日第3版。

3 参阅姜瑞学：《北洋政府与中华民国国民塑造——以“双十节”为中心的考察》，《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何卓恩、周游：《“共和”与“革命”：民初“双十节”诠释之演变》，《社会科学研究》2011年第1期。

4 《故宫博物院开幕盛记》。

5 《故宫博物院开幕盛记》。

6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李石曾先生文集（下册）》，第241页，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3年。

四 结 语

在封建帝国时代，都城、宗庙、宫殿、陵寝建筑的布局无不受到礼制秩序和等级制度的规制。作为帝国晚期明清两代的帝都，北京城无疑是历代宫城规制、规划、设计的集大成者，它在表达封建帝王‘唯我独尊’这一主题思想上可以说是最杰出的典型¹。此外，中国历代皇家收藏品亦具有丰富象征意涵，包括宗教的、政治的和美学的。有关研究指出，中国的皇家收藏是确立政治合法性的一种重要方式，“九鼎传说”就是极具代表性的例证²。因而，紫禁城自肇建以来，其宫殿建筑和皇家收藏一直被视为封建帝王权威的象征，进而成为明清两代最为鲜明的国家形象与政治权力的符号。

至民国初期，封建君主制度被推翻，民主共和政体建立，如何摧毁封建帝制时期的残余，如何建构一个新的民主共和国家形象，这是摆在民国政府和社会面前的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是推陈出新，在损毁传统的基础上全面创造一个新的文化符号？还是温故知新，在损益传统的基础之上重建一个新的文化符号？在回答这个问题上，民国政府和社会人士选择了后者，即在保留紫禁城及其皇家收藏的基础上，创建了故宫博物院。然而故宫博物院的肇建并非一蹴而就，却是十分的漫长而曲折。诚如上文所示，紫禁城成为故宫，进而再转变为故宫博物院，这以历程中承载近代社会变迁的大量内容：中西之争，新旧之论，在此不断较量；政治与文化、国家与社会在此充分地呈现。如同地图一样，它们充满着象征意义，记录和传承国家和社会的集体记忆，同时也塑造中华民族和文化的集体认同。可以说，故宫博物院为人们提供了一个近代社会史研究的载体，它展现了近代有识之士为故宫博物院的建院所做出的种种尝试与努力，也折射出近代中国社会斑驳复杂的面向。

毫无疑问，现代博物馆的公共理念，为紫禁城由封闭转向开放，为清宫古物由私有转向公有提供了转变的途径。同时，故宫博物院为国家变革提供了文化阐释，并且在国家政权和社会群体的认同建构方面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故宫博物院开院象征着紫禁城从明清封建皇家宫殿真正转变为新兴的民主共和国家的公共博物馆，这是紫禁城及清宫古物身份认同的历史性转变。紫禁城，由皇家宫殿转向博物馆，它不再是清王朝的旧宫殿，逐渐成为民国的一项新的文化符号。清宫古物，由秘藏转而公开，它们不再是皇室财富的象征，逐渐转变为民主共和国家的公共藏品。故宫博物院开院以纪念辛亥革命胜利的方式，宣告了中华民国对封建帝制的彻底胜利。而且极有意味的是，经由学术、知识和文化的阐释，故宫及其文物由帝王私有财产转化为国家公共博物馆的空间和藏品，故宫博物院的政治性并未因此而削弱。相反地，故宫博物院与辛亥革命的联系以及皇室文物公开与民主共和的想像得到公开而深刻地阐述。自此之后，社会对故宫、故宫文物及故宫博物院的记录开始呈现出一种新的书写。

[作者单位：故宫博物院故宫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韦心滢)

1 侯仁之：《紫禁城——回顾与前瞻》，《紫禁城》1980年第1期。

2 Lothar Ledderose,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Imperial Art Collection in China", *Transactions of the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vol.43, pp.33-46. 曾蓝莹：《神话、历史与记忆：从司母戊鼎的现代际遇谈起》，载国立历史博物馆：《中华文化百年》，第717～767页，台北“国立”历史博物馆，1999年。